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宁县县级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昌政办发〔2015〕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昌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

昌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平抑粮油市场价格中的作用，做到“手里有粮，心里不慌”，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结构合理、调用高效和管理规范，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保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保政办发〔2015〕48号）和《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实施意见》（昌政发〔2015〕8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平抑粮价，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储备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存储、管理、监督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四条 县粮食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管理制度的建立，拟订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轮换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储备粮食安全。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确定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标准及储备粮收购、销售定价机制，并及时、足额拨付贷款利息及各项补贴；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补贴标准根据实际费用水平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按照信贷管理规定实行监管。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以和相关制度。

（二）负责储备粮的安全保管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严格熏蒸审批制度，严禁违反熏蒸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

（四）实行分品种、分年限、分地点、分货位储存和管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五) 建立完善库存实物台账的, 及时、准确报告库存数量、质量和管理情况; 落实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出入库和轮换工作。

(六) 主动接受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存储和轮换

第八条 储备粮规模随城镇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等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

第九条 储备粮的储存, 遵循合理布局、储存集中、质量达标、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十条 轮换实行动态管理, 遵循常储常新, 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保持市场稳定, 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一条 轮入的储备粮必须是当年新收获的粮食, 必须经云南省保山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扦样和检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中等质量标准要求。轮空期不超过 4 个月。

应急储备成品粮、小包装油和散装油执行“动态轮换、费用包干、利息据实支付”的原则, 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进行轮换。

第四章 动用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县人民政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动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应急救援的。
- （二）粮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需平抑价格，稳定市场的。
- （三）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 （四）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需要履行下列程序：

（一）由县粮食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二）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命令，由县粮食局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三）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变动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五）储备粮动用后，承储企业要及时向县粮食局报告动用执行结果，并根据储存规模限期补足储存数量。

第五章 财政、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财务由县财政局负责管理。所需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由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及县发改局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确定，所需费用从县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列支。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按储备粮储备规模规定的品种、数量和入库成本等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信贷规模和资金，并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储存期间利息补贴标准，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实行据实补贴，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给承储企业，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支付。

第十八条 储备粮管理费用根据当地物价水平、消费水平、物流成本、人员工资、生产资料价格等的变动适时调整，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

第十九条 动销损益的处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正常轮换销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缴入市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县财政负担 90%，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10%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损失、损耗的处理，定额内的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超过定额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为保证储备粮安全，承储企业必须向保险公司对县级储备粮安全进行投保，保费由企业从财政拨补的储存费用补贴资金中解

决，发生损失时，由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局审核后审批核销。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企业无权更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台账管理制度，承储企业必须按月上报有关台账数据、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并抄送县级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准确反映补贴收入。企业收到补贴后，应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反映并及时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企业不得虚列、多列补贴收入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后，发生的亏损一律由承储企业负责，财政不予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各负其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到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第二十五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时，应当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整改，到期不整改的，将调整储备规模直至取消其承储资格；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通报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举报。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问责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给予问责：

(一) 到期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补贴、贷款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 发现承储企业在轮换、收购、保管中出现违规行为，不及时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整改的。

(三)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储备粮承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问责：

(一)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二) 虚报、瞒报库存数量的。

(三) 擅自串换品种的。

(四) 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造成粮食陈化、霉变的。

(五) 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六)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七) 用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八) 拒绝、阻挠和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破坏县级储备粮管理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食用油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